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 65,975,743 股（含電子通訊投票 32,564,88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99,858,738 股之 66.06%。

出席董事：董事長孫正強、董事陳其泰、董事沈慧誠、獨立董事黃景榮（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張文懷等 5 席董事出席，已達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以上。

列席：總經理吳居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吳東杰
協理

主席：董事長孫正強

記錄：王梅玉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 111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依 111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 為董事酬勞及提撥 2% 為員工酬勞；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7,389,799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7,389,799 元，均以現金發放。
3. 帳上已提撥數新台幣 14,906,783 元與發放數新台幣 14,779,598 元之差異數 127,185 元，於發放時列為 112 年度損益之調整。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計新台幣 199,417,476 元，依公司章程已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發放，全部以盈餘分配之。
2. 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此二個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111 年度董事酬金新台幣 7,389,799 元，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相關法規修訂及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20 頁(附件五)。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股東楊 OO 先生提案之處理情形說明

1.持有已發行總數 1%以上股東，股東戶號：20015 楊 OO 先生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提案。

提案內容：公司 111 年度獲利創近 10 年新高，公司亦對未來前景看好，建請依法授權董事會調高配發現金股利以回饋股東，若董事會決議無法調高現金股利為 2.5 元，則提案於股東常會加發 0.5 元股票股利。

2.處理情形如下：

本公司 111 年稅後淨利在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等調整項目，可供分配之盈餘在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0 元後，已無足額未分配盈餘可供加發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故董事會未通過加發 0.5 元(即每股配發 2.5 元)現金股利案，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上項財務表冊及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21~42 頁(附件一、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5,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924,513 權 (含電子投票 30,279,162 權)	99.92%
反對權數：1,155 權 (含電子投票 1,155 權)	0.00%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0,075 權 (含電子投票 50,075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5,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947,513 權 (含電子投票 30,302,162 權)	99.95%
反對權數：4,155 權 (含電子投票 4,155 權)	0.00%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075 權 (含電子投票 24,075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規修訂及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5,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875,822 權 (含電子投票 30,230,471 權)	99.84%
反對權數：39,394 權 (含電子投票 39,394 權)	0.05%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0,527 權 (含電子投票 60,527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原任董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三年，即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止。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47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結果
董事	10819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63,287,384	當選
董事	10189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63,187,405	當選
董事	22825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慧誠	63,198,147	當選
董事	22825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慧	63,189,136	當選
董事	22843	榮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相霖	63,225,430	當選
董事	11468	陳其泰	85,346,706	當選
獨立董事	S1207XXXXX	黃景榮	62,191,478	當選
獨立董事	G1206XXXXX	張文懷	62,353,497	當選
獨立董事	34708	王柄權	62,179,547	當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性質類似之企業，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

，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 頁(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5,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753,394 權 (含電子投票 30,108,043 權)	99.66%
反對權數：151,090 權 (含電子投票 151,090 權)	0.22%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259 權 (含電子投票 71,259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股東提案

案 由：增加發放股票股利 0.5 元案。

說 明：公司 111 年度獲利創近 10 年新高，公司亦對未來前景看好，建請加發 0.5 元股票股利。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975,7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4,757 權 (含電子投票 984,757 權)	1.49%
反對權數：64,966,365 權 (含電子投票 29,321,014 權)	98.47%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621 權 (含電子投票 24,621 權)	0.03%

本案投票表決不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2 年 6 月 14 日 10 時 20 分